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劉瑾綺　（年籍地址均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吳承霖　（年籍地址均詳卷）

輔 佐 人　吳朝樑　（年籍地址均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6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62號），因原告即告訴人撤回告訴而由本院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在案，惟原告已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田雅心

法　官　張博淳

法　官　黃立宇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秀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